

## 附件：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夏令营考生诚信承诺书

我是参加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招生夏令营的考生，已认真阅读《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以及教育部、招生学校和学院发布的相关考试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对在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，招生单位要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在考核时，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严格按照教育部、上海交通大学和报考学院要求和安排参加考核，如实、准确提交各项材料，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核纪律、考核规则，诚信应考，不作弊，不进行录音、录屏、截屏、缩屏等。本人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及《承诺书》等内容，对考核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保密，本人考核结束后亦不对外透露传播。若有违反，本人同意取消录取资格及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已仔细阅读入营通知，知晓考核的相关安排、环境及设备要求，能确保应试环境和设备，熟练应用规定软件，准时参加远程考核。

考生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